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省、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的要求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有关部署，不断强化制度执行，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1、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围绕本部门职责，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全年通过秦淮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政府信息 58 件。

2、依申请公开办理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网络申请 31 件，线下书面申请 6 件，均规范办理，及时答复，且未收取任何费用。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3、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情况。健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围绕网络安全、政府数据安全开展培训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做好“12345 政务热线”服务工单办理，畅通公众建言评价通道增进社会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 件数	现行有效建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一是公开的政府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布主动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时更新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